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99620252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72-GXYZ

计划编号：NNZC[2025]1828 号

采购人：南宁市城市照明事务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投标函	46
4.4 开标一览表	48
4.5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5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宁市城市照明事务服务中心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广西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城市照明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响应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陆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 (¥631700.00)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根据实际情况按每季度支付合同款。乙方按要求完

成项目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后每期按中标合同价 1/4 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款支付之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每年每季度出具检测结果一次，共 1 年。）；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

1.5.3 交付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5.4 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5.5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一致，且中标人履约情况良好，可通过一年一续签的方式签订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续签合同，也可通过协商签订续约合同。合同及续约合同总计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1.5.6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条件为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工具存放间，由中标供应商做好维护管理及安全管理。

1.6 违约责任

1.6.1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采购人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二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日的，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因灾害、民变等非中标供应商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但中标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证明），并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如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服务义务的，采购人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而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二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额200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南宁市城市照明事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1996H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22 号

邮政编码：530012

电话：0771-561176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68212435X8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 号丽原·天际 A37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 号丽原·天际 A3702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137077192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106030901801009798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采购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采购人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人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人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人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采购人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

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使用。任何一方均有权自行决定其使用方式,且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无须向对方支付收益分成或费用,但不得损害对方权益。(2) 双方各自原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3) 其他情形按《民法典》第 600 条规定执行。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人民币陆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 (¥6317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根据实际情况按每季度支付合同款。乙方商按要求完成项目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后每期按中标合同价 1/4 支付合同款。

采购人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采购人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根据项目

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合同附件。

3.1 其他: /

项目验收:

1. 采购人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乙方由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文件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 指标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崑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城市照明事务服务中心委托，就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72-GXY7）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631700.00）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每年每季度出具检测结果一次，共1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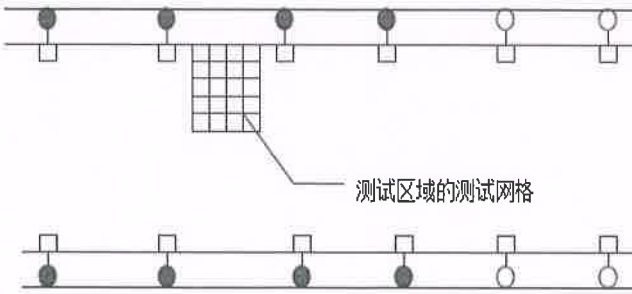
采购人联系人：南宁市城市照明事务服务中心 陈凤仕

联系电话：0771-5611766



4.2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	项	1	1、实施范围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范围内道路青秀区、良庆区、西乡塘区路（具体详见附件1）。 2、检测对象 路面质量检测：首先选定道路标准横断面，取两杆路灯之间为测试区域，纵向10等分以上分成长方块，横向3等分划分网格，用中心布点法进行测量。其中现场取样送检。 3、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负责对节能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内容有：设备功率、光通量、光效、道路平均照度、均匀度、实耗电能、色温、道路亮度、节能率、光衰等10项。并对本项目的能耗进行核算总结。 4、检测方法 产品安装区域示意图 	6336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照度测试方法：面积中心法 在晚上根据天气情况（天气晴朗或阴天）检测，取两杆路灯之间为测试区域，纵向 10 等分以上分成长方块，横向三等分车道。在管理范围内的道路，选好测试位置，对所测试区域画成网格，在每一格中心点用油漆做好测试点标记，以方便安装试用产品前后照度的测试。产品燃点稳定后，对地面照度进行测试。根据所测数据，计算出道路平均照度和均匀度。 (2) 灯功率、消耗电能 按 GB/T 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GB/T 24824-2009《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要求在实验室进行，灯具燃点至稳定后用数字功率计测量灯功率及单位时间内消耗电能。 (3) 灯具光通量、光效 按 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GB/T 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GB/T 24824-2009《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要求在实验室暗房中进行，路灯选取合适的夹具安装在分布光度计控制转台上，燃点至灯光源稳定，用分布光度测试系统测量路灯在空间范围内的光电参数。 5、检测报告 根据所测试结果，对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参照 CJJ45-2015 设计标准及其它有关标准规范，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商务条款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每年每季度出具检测结果一次，共 1 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在广西南宁市为本项目设立相应的服务组织点，其组成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不能随便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4、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均持有有效的照明检测上岗证，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专业检测人员不少于 3 人。（投标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历，提供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人员中属招聘人员的须提供投标时间截止当月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 5、投入本项目的检测机动车辆不少于 1 辆，必须为本单位自有检测机动车（投标时需提供自有车辆购买发票或行车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6、中标供应商的组织成员必须是富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内对外的各种事务协调、检测技术服务工作。服务组织机构中必须设立项目安全负责人，并对安全文明服务工作负责，保证一切安全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五、检测要求： 1、按季度检测，季度测试由采购人选定测试路段，每季度测试 36 条路。 2、应按要求完成项目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每季度检测一次，每次检测完成 7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成果。 3、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和深度应达到要求。 4、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真实、公平、公证，不带有任何倾向性，对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真实性负责。对于检测结果，如厂家或供应商有质疑的，负责解答和说明。 5、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要求。在服务期内如服务不满意，应按要求整改，直至服务满意为止。在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在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	---

- 6、在服务期内，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7、在服务过程中应按有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检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8、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护好用于检验检测的产品货物，如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丢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9、由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样品或其它与检测有关的物品、构筑物等损坏的，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原价赔偿并按原样修复。
- 10、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对临时其它路段进行检测。并且不收任何费用。

六、其他要求和条件：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实际情况按每季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后每期按中标合同价 1/4 支付合同款。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如未能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以单方面违约取消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与赔偿。

▲4、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采购人及用户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有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违约责任

(1)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到达现场，造成时间拖延的，每逾期一天，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每天万分之二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时间超过三天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因灾害、民变等非中标供应商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但中标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证明)，并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

(2) 如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服务义务的，采购人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而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 2、是否进行演示：否。 3、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4、是否现场踏勘：否。 5、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一致，且中标人履约情况良好，可通过一年一续签的方式签订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续签合同，也可通过协商签订续约合同。合同及续约合同总计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	--

附件 1:

表 1-1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青秀区主干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完成改造数量 (套)
1	民权路	邕江大桥至七叉路口	风帆高低臂	12
				6
2	云景路	高坡岭路-屯里车辆段东 侧	单臂灯	27
			双臂灯	24
				24
			二火泛光灯	12
			二火泛光灯	18
3	佛子岭路	厢竹大道~铁路军 代处	双臂灯	162
				162
			单臂灯	1
			三火泛光灯	135
4	滨湖路	民族大道~东葛路延长线	双臂灯	42
				42
5	枫林路	凤岭北路~民族大道	单臂灯	38
			双臂灯	38
			三火泛光灯	9
			单臂灯	21
			单臂灯	58
			三火泛光灯	33
6	青环路	青环立交~枫林路	单臂灯	200
			单臂灯	68
			三火泛光灯	31
7	凤岭南路	青环路至开泰路	单臂风帆路灯	80
				80
			三火泛光灯	9
		青山路至凤岭南隧道	单臂灯	29
			三火泛光灯	3

8	唐城路	桃源路~凌铁大桥	单臂灯	42
		桃源路~凌铁大桥	三火泛光灯	24
9	青秀路	民族大道~凤岭南路	双臂灯	97
				97
			单臂灯	11
			三火泛光灯	27
10	月湾路	云景路东~云景路西	单臂灯	111
			三火泛光灯	15
11	桃源北大桥	桃源桥东引桥~北大北引桥	单臂灯	83
			双臂灯	94
				70
				24
			三火泛光灯	6
			桥底灯	70
12	民族大道	民生广场~三岸收费站	投光灯	16
13	南宁市火车东站枢纽快速集散系统	东站高架桥两进两出	单臂灯	348
14	凤岭北路	双凤立交-高坡岭路	单臂灯	47
			单臂灯	41
			单臂灯	36
			单臂灯	24
			单臂灯	6
			单臂灯	4
			双臂灯	64
				58
			三火泛光灯	57
			隧道灯	13
			隧道灯	111
			隧道灯	68
			隧道灯	408
15	凤凰岭路	佛子岭至青林隧道	单臂灯	94
				42

				36
				27
			隧道灯	16
			三火泛光灯	120
16	凤岭北路-凤凰岭路 立交	北凤立交至佛子岭路	双臂灯	37
				37
			高低臂	25
				25
			单臂灯	48
			单臂灯	63
			单臂灯	102
			二火泛光灯	8
			隧道灯	47
17	铜鼓岭路	青林隧道~青环路	单臂灯	188
				34
				24
			双臂	50
			三火灯泛光灯	129
18	长虹路	(长堙路~高坡岭路)	单臂灯	13
			双臂灯	113
				113
			三火泛光灯	324
		(高坡岭路~松柏路)	高低灯	50
			高低灯	50
			三火泛光灯	57
19	长湖路	金湖北路~厢竹大道	高低灯	24
				24
20	青山路	双拥路-南宁大桥(含隧道灯)	三火泛光灯	9
21	青山英华立交桥	英华路-凤岭南(含青山门前隧道)	单臂灯	18
			单臂灯	22
			二火三火泛光灯	59
22	(柳象路)柳沙2号	柳园路至英华路	单臂灯	21

	路		六火泛光灯	18
23	青环立交桥	青环立交桥	双臂灯	150
			单臂灯	120
			单臂灯	121
			三火泛光灯	18
24	北凤立交	凤凰岭路至合坡路)	单臂灯	87
				348
			双臂灯	74
			三火泛光灯	33
25	竹溪大道	会展一支路至竹溪立交	庭院灯	21
26	双拥路	双拥青山路口	双臂灯	2
				2
			二火泛光灯	2
合计				6499

表 1-2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青秀区次干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27	柳园路	竹溪大道~柳沙路口	单臂灯	53
28	吉祥路	佛子岭-路尾	单臂灯	44
			三火泛光灯	3
29	星湖路	园湖南~古城路	双臂灯	48
				47
			三火泛光灯	56
30	林里桥路	仙葫至林里桥路	单臂灯	64
31	那庙路	凤岭北路-凤凰岭路	单臂灯	63
			三火泛光灯	9
32	广岳岭路	那庙路至长虹路	双臂灯	11
			双臂灯	11
			单臂灯	3

33	祥开路	那庙路至长虹路	单臂灯	8
			三火泛光灯	6
34	柳和路	荔滨大道-英华路	单臂灯	59
			三火泛光灯	9
35	金湖广场环路	金湖广场环路	庭院灯	46
			三火泛光灯	12
36	植物路	桃源路~江北大道	单臂灯	51
			三火泛光灯	6
37	高坡岭路	佛子岭一大淙岭路	单臂灯	100
		长虹路—凤岭北路	单臂灯	40
			双臂灯	36
			三火泛光灯	6
			隧道灯	72
38	站南东路	高坡岭路至东站	单臂灯	25
			单臂灯	15
			三火泛光灯	3
39	站北东路	高坡岭路至站北二支路	单臂灯	20
40	站北西路	凤凰岭路至站北三支路	单臂灯	31
			三火泛光灯	3
41	雷公岭北路	铜鼓岭-青环路	单臂灯	18
				11
			三火泛光灯	6
合计				995

表 1-3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青秀区支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42	站北一支路	平安东至站北东路	单臂灯	6
			三火泛光灯	12
43	平安东路	站北二支路至高坡岭路	单臂灯	10
			三火泛光灯	3
44	站北二支路	长虹路至站北东路	单臂灯	12

			三火泛光灯	12
45	站北三支路	长虹路至站北东路	单臂灯	12
			三火泛光灯	12
46	平安西路	站北三支路—凤凰岭路	单臂灯	30
47	站北四支路	长虹路至站北东路	单臂灯	12
			三火泛光灯	18
48	站北五支路	长虹路至站北东路	单臂灯	12
			三火泛光灯	18
49	站南四支路	凤岭北路至站南西路	单臂灯	10
			三火泛光灯	9
50	站南西路	凤凰岭路至站南三支路	单臂灯	31
51	站南三支路	站南西路至通达西路	单臂灯	8
			三火泛光灯	12
52	通达西路	站南三支路至站南四支路	单臂灯	14
			三火泛光灯	15
53	金浦路	金湖路~锦春路	庭院灯	89
			三火泛光灯	6
54	中泰路	桂雅路~中新路	单臂灯	66
			三火泛光灯	12
55	大渌岭路	云景路至高坡岭	单臂灯	82
			三火泛光灯	27
56	站南一支路	站南东路-通达东路	单臂	7
			双臂灯	6
			三火泛光灯	18
合计				581
青秀区 56 条道路合计				8075
表 1-4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良庆区主干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1	良庆大道（原丰庆	弘良路~玉洞大道	单臂	4

	路)		风帆高低臂	7
				7
			风帆高低臂	20
				20
			二火泛光灯	2
			三火泛光灯	45
			六火泛光灯	60
2	新良路	弘良路~玉洞大道	风帆高低臂	55
				55
			单臂	20
			三火泛光灯	27
			二火泛光灯	4
3	秋月路	平乐大道~玉象路	双臂	61
				61
			单臂	3
			二火泛光灯	10
			三火泛光灯	45
4	五象大道	银象立交桥--平乐五象立交桥	五象灯	381
				382
			三火泛光灯	114
		平乐五象立交桥--良庆大桥（五象大道立交）	五象灯	266
				266
			三火泛光灯	177
		良庆大桥（五象大道立交）--八尺江桥	五象灯	490
				494
			三火泛光灯	99
5	那洪大道（原五象大道延长线）	银象立交桥--通源路地铁站 C、D 口	五象灯	118
				118
			三火泛光灯	27
6	平乐大道	平江路-明辉路（不含平乐五象立交桥、平乐隧道）	风帆高低臂	36
				36
			三火泛光灯	48
7	那黄大道	歌海路~玉洞大道	双臂	75

				75
			单臂	25
			三火泛光灯	6
		歌海路~五象大道	双臂	32
				32
			单臂	10
			三火泛光灯	6
		良堤路~五象大道	双臂	14
				14
			单臂灯	2
			三火泛光灯	12
8	良玉大道	平乐大道~花美路	风帆高低臂	20
				20
			三火泛光灯	18
9	歌海路	体强路-那黄大道	高低臂	30
				30
			三火泛光灯	12
		明月东路~歌海平乐立交桥	单臂灯	11
			二火泛光灯	12
			三火泛光灯	12
10	玉象路	玉洞大道~秋月路	双臂	10
				10
			单臂	18
			三火泛光灯	9
		秋月路~玉象立交桥（不含玉象隧道）	双臂 1	28
				28
			双臂 2	4
				4
			双臂 3	7
				7
			单臂 1	136
			单臂	41
			庭院灯	15
			三火泛光灯	21

11	那安玉洞立交桥	立交范围（南宁市现有高速公路东环改快速路一期工程 玉洞大道立交工程（照明工程））	单臂	30
			单臂	33
			双臂 1	21
				21
			双臂 2	35
				35
			双臂 3	84
				84
			三火泛光灯	36
			高杆灯	108
			桥底灯	122
12	宋厢路	良堤路—五象大道	单臂	6
			风帆高低臂	43
				43
			三火泛光灯	15
		明月西路~广西规划馆	单臂灯	4
			高低灯	36
				36
			三火泛光灯	57
			三火泛光灯	12
13	平乐大道-秋月路立交	平乐大道 K3+233.82~K4+200	高低臂	34
				34
			单臂	19
			单臂	8
		秋月路 QK1+760~QK2+208	双臂	14
				14
		平乐大道 K3+233.82~K4+200, 秋月路 QK1+760~QK2+208	二火泛光灯	10
			三火泛光灯	12
			六火泛光灯	24
14	五象玉象立交桥	五象大道~玉象路	双臂灯	7
				7
			双臂灯	5
				5
			高低臂	6

				6
			双臂灯	1
				1
			单臂灯	6
			单臂灯	46
			单臂灯	7
			单臂灯	28
			隧道钠灯	4
			隧道钠灯	10
			单臂	51
15	银象立交	银象立交	双臂灯	4
				4
			二火泛光灯	18
			三火泛光灯	57
			隧道钠灯	21
			双臂灯	21
				21
			单臂灯	8
			双臂灯	10
				10
16	平乐五象立交桥	平乐大道--五象大道	单臂灯	107
			单臂灯	10
			单臂灯	5
			高杆灯	36
			隧道灯	8
			隧道灯	62
			二火泛光灯	8
			高低臂	16
				16
17	机场二高城市段	瑞和家园~高速收费口	单臂灯	66
			单臂灯	12
			隧道灯钠灯	1
18	那马大道（银海大	英岭路--南宁市万事达	双臂	306

	道)	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306
			三火泛光灯	51
19	凤凰路	平乐大道-银海大道	双臂	174
				175
			单臂	50
			三火泛光灯	90
20	平乐歌海立交桥	歌海路--平乐大道	高低灯	2
				2
			高低灯	2
				2
			高低灯	6
				6
			二火泛光灯	34
			三火泛光灯	45
21	平乐玉洞立交桥	玉洞大道-平乐大道	单臂灯	78
				37
				44
				34
			高低灯	7
				7
			高低灯	52
				52
			二火泛光灯	50
			三火泛光灯	24
			庭院灯	11
			隧道钠灯	16
22	平乐宋厢立交桥	平乐大道-宋厢路	单臂灯	41
			单臂灯	5
			高低灯	18
				18
			高低灯	18

			18
		三火泛光灯	54
		隧道钠灯	6
合计			8006

表 1-5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良庆区次干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23	体强路	歌海路-五象大道	单臂	12
			双臂	48
				48
			三火泛光灯	21
24	博艺路	平乐大道~那黄大道	风帆高低臂	132
				132
			三火泛光灯	120
		龙堤路-平乐大道	高低灯	26
				27
			三火泛光灯	36
25	龙堤路	五象大道~飞龙路	风帆高低臂	235
				235
			三火泛光灯	36
			桥底隧道钠灯	35
26	良堤路	飞龙路--良庆大桥+1000 米	风帆高低臂	211
				211
			三火泛光灯	30
		良庆大桥+1000 米--江湾 路	风帆高低臂	162
				162
			三火泛光灯	12
27	英岭路	雪英路-平乐大大	单臂灯	386
			二火泛光灯	2
			三火泛光灯	90
			四火泛光灯	24
28	坛屋路	英岭路-那银海大道	单臂灯	26

			单臂灯	4
			三火泛光灯	3
29	东风南路	五象大道-建设路	双臂	26
				26
			单臂	7
			三火泛光灯	18
30	云村路	英岭路-平乐大道	单臂	134
			三火泛光灯	24
31	龙村路	五象大道-龙堤路	单臂	52
			双臂	10
				10
			三火泛光灯	15
32	庆歌路	体强路-那黄大道	单臂	28
			三火泛光灯	18
		良庆大道--那黄大道	单臂灯	26
			单臂灯	20
			二火泛光灯	8
			三火泛光灯	18
33	广艺路	龙堤路-五象大道	单臂灯	19
			单臂灯	12
			三火泛光灯	15
34	弘良路	延庆路口-那丰庆路口	单臂	12
			单臂	10
			三火泛光灯	6
		新良路-书林路	单臂	8
			单臂	20
35	渌坛路（新平路）	平乐大道-那黄大道	单臂	45
			三火泛光灯	15
36	坛兴路	平乐大道-那黄大道	单臂	53
			三火泛光灯	18
			三火泛光灯	6
37	打铁岭路	振邦路-体强路	单臂	43
			三火泛光灯	6

38	歌韵路	良堤路-五象大道	双臂灯	24
				24
			单臂	1
			三火泛光灯	12
39	飞龙路	博艺路-龙佑街	双臂灯	17
				17
			三火泛光灯	18
40	金龙路	龙堤路-五象大道	单臂灯	55
			单臂灯	3
			三火泛光灯	48
41	延庆路	五象大道-玉洞大道	单臂灯	34
				18
			三火泛光灯	12
42	明辉路	明月东路-平乐大道	单臂灯	23
			双臂灯	24
			二火泛光灯	8
			三火泛光灯	9
43	明月西路	宋厢路~秋月路	单臂灯	23
			单臂灯	17
			双臂灯	22
			双臂灯	22
			二火泛光灯	4
			三火泛光灯	6
			三火泛光灯	45
44	明月东路	明辉路~秋月路	单臂灯	2
			单臂灯	46
			单臂灯	5
			一火泛光灯	22
			三火泛光灯	12
合计				3767
表 1-6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良庆区支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45	华兴路（坛棍路）	银海大道-英岭路	单臂	47
			三火灯	3
46	花美路	淶坛路 坛兴路	单臂	50
47	五月岭路	打铁岭路-坛兴路	单臂	10
48	东风路	银岭路-玉洞大道	单臂	69
			单臂	51
			三火泛光灯	36
		三定路-良玉大道	三火泛光灯	36
			单臂灯	37
			单臂灯	28
49	石排岭路	博艺路-五象大道	单臂	16
50	缸瓦窑路	龙堤路-五象大道	单臂	28
51	玉凤北二里路	玉凤路-博艺路	单臂	12
52	玉凤路	五象立交-宋厢路	单臂	85
			单臂	13
			三火泛光灯	36
53	彩凤路	五象大道-龙堤路	单臂	58
			三火泛光灯	63
54	艺华街	龙堤路-博艺路	单臂	16
			三火泛光灯	6
55	龙佑街	宋厢路-歌韵路	双臂灯	37
			双臂灯	37
			三火泛光灯	6
56	龙佑街北一里	博艺路-龙佑街	单臂	14
57	平江路	龙村路-龙堤路	单臂	36
合计				830
良庆区 57 条道路合计				12603

表 1-7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江南区主干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1	三津大道	西明大桥-铁路桥底（三 津金鸡路口）	双臂灯	189
				189
			三火灯泛光灯	189
		罗文大桥~壮锦大道现 场为洪运路-南站大道， 五象大道延长线现场为 （三津路）	双臂灯	43
				43
			三火泛光灯	21
		金鸡路至南站大道	双臂灯	30
				30
		洪运路至那历路	双臂灯	63
				63
			三火泛光灯	75
2	白沙大道	白沙大桥~壮锦大道(含 白沙桥上灯及匝道)（亭 江立交）	双臂灯	193
				191
			三火泛光灯	54
			隧道灯	34
3	福建路	星光大道~凌铁大桥	双臂灯	26
				26
			三火泛光灯	15
4	智和路	沙井大道-三津大道	双臂灯	86
				86
			单臂灯	161
			六火泛光灯	48
			三火泛光灯	42
		沙井大道-极地海洋世 界	三火泛光灯	6
5	云举路	星光大道~凌铁大桥	单臂灯	54
6	白沙壮锦立交	白沙壮锦立交	双臂灯	106
				106

			双臂灯	22
				22
			双臂灯	11
				11
			单臂灯	108
			三火泛光灯	10
			四火泛光灯	16
7	壮锦那洪立交桥	壮锦那洪立交桥	隧道灯	76
			单臂灯	36
			单臂灯	105
			双臂灯	38
				38
8	白沙星光立交	白沙星光立交	三火泛光灯	9
			双臂灯	36
				36
			单臂灯	4
			单臂灯	15
9	西明大桥（罗文大桥）	西明大桥	三火泛光灯	3
			隧道灯	70
			单臂灯	96
			双臂灯	137
				137
10	机场高速路新航站楼道路（南友高速）	旧高速-T2 航站楼	桥底灯	8
			单臂灯	25
			二火泛光灯	54
11	那洪-友谊立交	五象-友谊立交应改为那洪-友谊立交	三火泛光灯	44
			单臂灯	35
			单臂灯	70
			单臂灯	81
			高杆灯	36
			双臂灯	54
12	白沙友谊立交	白沙友谊立交	三火泛光灯	3
			单臂灯	126

			单臂灯	4
			单臂灯	17
			二火泛光灯	10
			三火泛光灯	99
			三火泛光灯	57
			隧道灯	97
			高杆灯	96
13	亭洪路	规划一路-壮锦大道（亭洪路延长线）	双臂灯	38
			单臂灯	37
14	同乐大道	定秋路-智兴路	三火泛光灯	111
		上津一定秋	双臂灯	68
				68
			三火泛光灯	84
15	上津路	沙井大道-三津大道	单臂灯	150
			三火泛光灯	18
			六火泛光灯	12
			六火泛光灯	42
16	凌铁大桥	植物路至福建路	双臂灯	28
				28
			单臂双光源灯	28
			高杆灯	24
			三火泛光灯	24
17	凤江路	英华大桥至盘岭路	单臂灯	22
合计				4903

表 1-8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江南区次干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18	新津路	亭洪路西延长线-南站北 侧路	单臂灯	62
			三火泛光灯	30
19	乐村路	江南大道-五一西路	单臂灯	30

			三火泛光灯	6
20	定津路	沙井大道~三津大道	单臂灯	70
			三火泛光灯	36
		同乐~三津	单臂灯	58
			三火泛光灯	36
21	智兴路	仁和路-三津大道	单臂灯	102
			三火灯	51
22	下津路	沙井大道-三津大道	六火泛光灯	36
			三火泛光灯	24
23	仁和路	沙滨路至铁路桥	单臂灯	101
			三火泛光灯	45
24	华南大道	华南大道（沙井大道-同乐大道）	双臂灯	8
				9
			三、六火泛光灯	54
25	锦成路	沙井大道一景达路	单臂灯	13
合计				771

表 1-9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江南区支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26	仁兴路	智兴路—铁路桥	单臂灯	21
合计				21
江南区 26 条道路合计				5695

表 1-10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西乡塘区主干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1	友爱路		单臂灯	59
			双臂灯	63
				63

			三火泛光灯	87
2	高新大道	安吉路-高新东路	三火灯泛光灯	33
3	永和路		单臂灯	33
			三火泛光灯	9
4	吉兴西路	发展大道 安吉大道	双臂灯	39
				39
			三火泛光灯	33
			六火泛光灯	24
合计				482

表 1-11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西乡塘区次干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5	新阳路		双臂灯	45
				45
			单臂灯	25
			二火泛光灯	18
			庭院灯	8
			三火泛光灯	6
6	鲁班路	大学路~江北大道	三火泛光灯	9
7	北际路	北大北际路口-龙腾北际路口	单臂灯	51
			高低灯	8
				8
			三火泛光灯	39
			六火泛光灯	24
8	安园路	安吉大道-连畴路	三火泛光灯	27
		安吉大道-发展大道	三火泛光灯	42
9	安阳路	花卉公园-新峰路	三火泛光灯	9
合计				364

表 1-12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西乡塘区支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10	地洞口路	衡阳西路-中华路	单臂灯	42
			三火泛光灯	1
11	石灵路	江北大道-005 县道	高低灯	57
			高低灯	57
合计				157
西乡塘区 11 条道路合计				1003

表 1-13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兴宁区主干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1	人民路	新民路~北大路	单臂灯	25
			三火泛光灯	34
2	虹桥路	昆仑大道-邕宾路	双臂灯	61
				61
			二火泛光灯	10
			三火泛光灯	36
3	金桥路	金川路~建兴路	双臂灯	32
				32
			三火泛光灯	12
			六火泛光灯	24
			4	金川路
双臂灯	3			
	3			
三火泛光灯	21			
5	昆仑大道	五塘高速收费站	单臂灯	28
			三火泛光灯	12
合计				438

表 1-14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兴宁区次干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6	雅岭路	东虹路-邕宾路	三火泛光灯	30
			单臂灯	46
7	兴桂路	兴园路-降桥路	三火泛光灯	42
			单臂灯	101
8	金桥农贸市场 2 号 路（金仑路）	昆仑大道-甘泉路	三火泛光灯	15
9	兴东路	金湾路-厢竹大道	三火泛光灯	15
10	金湾路	南梧大道-兴东路	三火泛光灯	6
11	兴和路	南梧大道-兴东路	三火泛光灯	12
12	松柏路	昆仑大道-兴宁区创业园	三火泛光灯	12
		松柏那谭路口-松柏长虹 东路口	单臂灯	93
13	天狮岭路	金川路-大乌路	单臂灯	34
14	大乌路（银桥路）	玉蟾路-金桥路	三火泛光灯	18
			单臂灯	51
15	兴工路	昆仑大道-长虹路	单臂灯	90
			三火泛光灯	30
16	秀田路	邕武路-明秀北六里	单臂灯	51
			六火泛光灯	24
			三火泛光灯	18
17	秀峰路	秀厢大道路口-泸塘路口	单臂灯	12
			三火泛光灯	12
合计				712

表 1-15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兴宁区支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18	新华路	当阳街~朝阳路	单臂灯	21
		朝阳路口-民主路口	单臂灯	16
19	东虹路	雅岭路-金桥客运站	单臂灯	26
合计				63
兴宁区 19 条道路合计				1213

表 1-16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邕宁区主干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1	龙岗大道	龙岗大桥~五象大道	双臂灯	143
				143
			投光灯	8
			三火泛光灯	75
		五象大道-梁村大道	单臂灯	81
			庭院灯	191
			双臂灯	31
				31
			三火泛光灯	18
2	八鲤路	那元路口~旧糖厂	双臂灯	59
				59
			单臂灯	27
3	仙葫大道	民族大道到三屋 CNG 加气 站段	高低灯	35
				35
			单臂灯	2
			二火泛光灯	22
			三火泛光灯	18
			六火泛光灯	30
			高低灯	119
				115

			单臂灯	6
4	长福路	开泰路-仙葫大道	单臂灯	74
			双臂灯	28
			三火泛光灯	3
			二火泛光灯	10
5	仙葫大桥（龙岗大桥）	龙岗大道~蓉茉大道	双臂灯	38
				38
			单臂灯	60
6	彩虹路	彩虹路蒲津路路口	三火泛光灯	6
7	良信路（八鲤工业园临8号路）	那美大道-蒲灵路	单臂灯	131
			三火泛光灯	60
8	梁村大道	梁村大桥-蒲灵路	单臂灯	2
				6
			单臂灯	2
			风帆高低臂	79
				79
			风帆高低臂	123
				123
			二火泛光灯	64
			单臂灯	32
			三火泛光灯	123
			风帆高低臂	62
				62
			六火泛光灯	131
9	新福路（仙鹤路）	江景湾小区-橙山路	双臂灯	190
				190
			三火泛光灯	3
10	橙山路	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燃气(蒲庙站)	双臂灯	255
				255
			三火泛光灯	63
11	新邕路	利福路-江湾路	单臂灯	34
			双臂灯	220
				220
			三火泛光灯	54
12	八尺江桥	大桥西北角辅道	单臂灯	7
		大桥东南角辅道	单臂灯	4

13	五合大道	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仙葫校区)-东南门前	三火泛光灯	3
合计				4082
表 1-17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邕宁区次干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14	盘古路	军堂路-凤岭南路	单臂灯	6
			单臂灯	57
			三火泛光灯	9
15	康岭花城小区周边道路	公曹路（上峰路--那元路）	风帆高低臂	20
				20
			三火泛光灯	12
		上峰路（上济路--公曹路）	风帆高低臂	18
				18
			三火泛光灯	12
	上济路（蒲兴大道--上峰路）	单臂灯	22	
16	开泰路	通泰路-凤岭南路	单臂灯	55
			三火泛光灯	24
17	步云路	永福路-江湾路	单臂灯	172
			单臂灯	21
18	仙鹤路	和平二街--江景湾小区)	单臂灯	39
19	祥邕路	江湾路-新邕路	单臂灯	60
			三火泛光灯	24
20	那造路	永福路-龙祥路	风帆高低臂	102
				102
			三火泛光灯	72
21	龙祥路	江湾路-颜村路	单臂灯	176
			三火泛光灯	6
22	龙华路	永福路-龙祥路	单臂灯	116
			三火泛光灯	18
			六火泛光灯	54
合计				1235

邕宁区 22 条道路合计				5317
--------------	--	--	--	------

表 1-18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新福路高压钠灯按直流供电系统改造成直流 LED 灯

序号	道路/项目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1	新福路	橙山路-烟墩路（南宁港 牛湾作业区）	双臂灯	98
				98
			三火投光灯	81
			单臂灯	15
			三火投光灯	12
合计				304

表 1-19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桥底灯、三火灯）

序号	道路/项目 名称	起止点	灯杆类型	最终核对数量 (套)
1	南宁大桥	/	桥底灯	6
	江北大道	/	三火泛光灯	9
	清川大桥	/	桥底灯	8
	中兴大桥	/	桥底灯	16
	永和大桥	/	桥底灯	14
	铁路大桥	/	桥底灯	6
合计				59
上述道路合计 193 条				34269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世政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72-GXY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陆欣（全权代表姓名）资料员（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壹千柒佰元整（¥6317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每年每季度出具检测结果一次，共1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号丽原天际A3702号

电话: 137077192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022

开户名称: 广西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 451060309018010097985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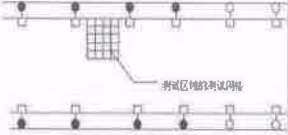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4.4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372-GXYZ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广西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1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	1、实施范围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范围内道路青秀区、良庆区、西乡塘区路(具体详见附件1)。 2、检测对象 路面质量检测: 首先选定道路标准横断面, 取两杆路灯之间为测试区域, 纵向10等分以上分成长方块, 横向3等分划分网格, 用中心布点法进行测量。其中现场取样送检。 3、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负责对节能产品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有: 设备功率、光通量、光效、道路平均照度、均匀度、实耗电能、色温、道路亮度、节能率、光衰等10项。并对本项目的能耗进行核算总结。 4、检测方法 产品安装区域示意图  (1) 照度测试方法: 面积中心法在晚上根据天气情况(天气晴朗或阴天)检测, 取两杆路灯之间为测试区域, 纵向10等分以上分成长方块, 横向三等分车道。在管理范围内的道路, 选好测试位置, 对所	1	631700.00	63170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每年每季度出具检测结果一次, 共1年。)	/



	测试区域画成网格，在每一格中心点用油漆做好测试点标记，以便安装试用产品前后照度的测试。产品燃点稳定后，对地面照度进行测试。根据所测数据，计算出道路平均照度和均匀度。 (2) 灯功率、消耗电能 按GB/T 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GB/T 24824-2009《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要求在实验室进行，灯具燃点至稳定后用数字功率计测量灯功率及单位时间内消耗电能。 (3) 灯具光通量、光效 按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GB/T 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GB/T 24824-2009《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要求在实验室暗房中进行，路灯选取合适的夹具安装在分布光度计控制转台上，燃点至灯光源稳定，用分布光度测试系统测量路灯在空间范围内的光电参数。 5、检测报告 根据所测试结果，对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参照CJJ45-2015设计标准及其它有关标准规范，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人民币陆拾叁万壹千柒佰元整（¥631700.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优惠及其它：/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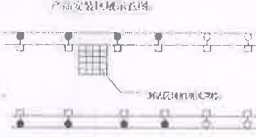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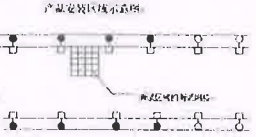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06月18日



4.5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	1、实施范围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范围内道路青秀区、良庆区、西乡塘区路（具体详见附件1）。		1、实施范围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范围内道路青秀区、良庆区、西乡塘区路（具体详见附件1）。	无偏离
		2、检测对象 路面质量检测：首先选定道路标准横断面，取两杆路灯之间为测试区域，纵向10等分以上分成长方块，横向3等分划分网格，用中心布点法进行测量。其中现场取样送检。		2、检测对象 路面质量检测：首先选定道路标准横断面，取两杆路灯之间为测试区域，纵向10等分以上分成长方块，横向3等分划分网格，用中心布点法进行测量。其中现场取样送检。	无偏离
		3、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负责对节能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内容有：设备功率、光通量、光效、道路平均照度、均匀度、实耗电能、色温、道路亮度、节能率、光衰等10项。并对本项目的能耗进行核算总结。		3、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负责对节能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内容有：设备功率、光通量、光效、道路平均照度、均匀度、实耗电能、色温、道路亮度、节能率、光衰、显色指数等11项。并对本项目的能耗进行核算总结。	正偏离
		4、检测方法 		/	/
		(1) 照度测试方法：面积中心法 在晚上根据天气情况（天气晴朗或阴天）检测，取两杆路灯之间为测试区域，纵向10等分以上分成长方块，横向三等分车道。在管理范围内的道路，选好测试位置，对所测试区域画成网格，在每一格中心点用油漆做好测试点标记，以方便安装试用产品前后照度的测试。产品燃点稳定后，对地面照度进行测试。根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项目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	 (1) 照度测试方法：面积中心法 在晚上根据天气情况（天气晴朗或阴天）检测，取两杆路灯之间为测试区域，纵向15等分以上分成长方块，横向三等分车道。在管理范围内的道路，选好测试位置，对所测试区域画成网格，在每一格中心点用油漆做好测试点标记，以方便安装试用产品前后照度的测试。产品燃点稳定后，对地面照度进行测试。根	正偏离

	据所测数据,计算出道路平均照度和均匀度。 (2) 灯功率、消耗电能 按GB/T 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GB/T 24824-2009《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要求在实验室进行,灯具燃点至稳定后用数字功率计测量灯功率及单位时间内消耗电能。 (3) 灯具光通量、光效 按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GB/T 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GB/T 24824-2009《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要求在实验室暗房中进行,路灯选取合适的夹具安装在分布光度计控制转台上,燃点至灯光源稳定,用分布光度测试系统测量路灯在空间范围内的光电参数。 5、检测报告 根据所测试结果,对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参照CJJ45-2015设计标准及其它有关标准规范,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		据所测数据,计算出道路平均照度和均匀度。 (2) 灯功率、消耗电能 按GB/T 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GB/T 24824-2009《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要求在实验室进行,灯具燃点至稳定后用数字功率计测量灯功率及单位时间内消耗电能。 (3) 灯具光通量、光效 按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GB/T 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GB/T 24824-2009《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要求在实验室暗房中进行,路灯选取合适的夹具安装在分布光度计控制转台上,燃点至灯光源稳定,用分布光度测试系统测量路灯在空间范围内的光电参数。 5、检测报告 根据所测试结果,对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参照CJJ45-2015设计标准及其它有关标准规范,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18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每年每季度出具检测结果一次，共1年。）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每年每季度出具检测结果一次，共1年。）	无偏离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	无偏离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无偏离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正偏离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在广西南宁市为本项目设立相应的服务组织点，其组成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不能随便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在广西南宁市为本项目设立相应的服务组织点，其组成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不能随便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无偏离
	4、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均持有有效的照明检测上岗证，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专业检测人员不少于3人。（投标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历，提供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人员中属招聘人员的须提供投标时间截止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	4、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均持有有效的照明检测上岗证，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专业检测人员共12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历，提供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人员中属招聘人员的须提供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	正偏离
	5、投入本项目的检测机动车辆不少于1辆，必须为本单位自有检测机动车（投标时需提供自有车辆购买发票或行车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入本项目的检测机动车辆共2辆，必须为本单位自有检测机动车（投标时需提供自有车辆购买发票或行车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正偏离
	6、中标供应商的组织成员必须是富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内对外的各种事务协调、检测技术服务工作。服务组织机构中必须设立项目安全负责人，并对安全文明服务工作负责，保证一切安全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6、中标供应商的组织成员必须是富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内对外的各种事务协调、检测技术服务工作。服务组织机构中必须设立项目安全负责人，并对安全文明服务工作负责，保证一切安全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无偏离
	▲五、检测要求：		
	1、按季度检测，季度测试由采购人选定测试路段，每季度测试36条路。	1、按季度检测，季度测试由采购人选定测试路段，每季度测试36条路。	无偏离

2、应按要求完成项目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每季度检测一次，每次检测完成7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成果。	2、应按要求完成项目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每季度检测一次，每次检测完成5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成果。	正偏离
3、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和深度应达到要求。	3、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和深度应达到要求。	无偏离
4、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真实、公平、公证，不带有任何倾向性，对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真实性负责。对于检测结果，如厂家或供应商有质疑的，负责解答和说明。	4、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真实、公平、公证，不带有任何倾向性，对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真实性负责。对于检测结果，如厂家或供应商有质疑的，负责解答和说明。	无偏离
5、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要求。在服务期内如服务不满意，应按要求整改，直至服务满意为止。在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在接到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5、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要求。在服务期内如服务不满意，应按要求整改，直至服务满意为止。在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在接到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正偏离
6、在服务期内，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在服务期内，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无偏离
7、在服务过程中应按有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检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在服务过程中应按有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检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8、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护好用于检验检测的产品货物，如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丢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护好用于检验检测的产品货物，如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丢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无偏离
9、由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样品或其它与检测有关的物品、构筑物等损坏的，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原价赔偿并按原样修复。	9、由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样品或其它与检测有关的物品、构筑物等损坏的，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原价赔偿并按原样修复。	无偏离
10、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对临时其它路段进行检测。并且不收任何费用。	10、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对临时其它路段进行检测。并且不收任何费用。	无偏离
六、其他要求和条件：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六、其他要求和条件：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无偏离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实际情况按每季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后每期按中标合同价1/4支付合同款。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实际情况按每季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后每期按中标合同价1/4支付合同款。	无偏离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如未能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以单方面违约取消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与赔偿。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如未能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以单方面违约取消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与赔偿。	无偏离
▲4、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采购人及用户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有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采购人及用户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有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无偏离
5、违约责任		

(1)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到达现场,造成时间拖延的,每逾期一天,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每天万分之二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时间超过三天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因灾害、民变等非中标供应商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但中标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证明),并提前7天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	(1)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到达现场,造成时间拖延的,每逾期一天,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每天万分之二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时间超过三天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因灾害、民变等非中标供应商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但中标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证明),并提前7天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	无偏离
(2) 如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服务义务的,采购人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而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	(2) 如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服务义务的,采购人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而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	无偏离
无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5年06月18

